

第八章

師資培育

- 一、建立多元培育制度，因應教育發展需求
- 二、成立師資審議機構，釐訂師資培育政策
- 三、研訂教育學程標準，樹立師資培育制度
- 四、發揮師範校院特色，強化教育研究功能
- 五、規劃特約實習學校，落實實習輔導制度
- 六、建立教師檢定制度，確保師資優良素質
- 七、強化教師在職進修，提高教師教學知能
- 八、建立在職進修網路，落實終身教育理念
- 九、培育特殊類科師資，實現有教無類理想
- 十、完成訂定教師法規，樹立教師專業地位

師資培育

教育的投資再大，學校的軟硬體再好，學生的素質再高，如果沒有一「好」的老師，則一切的投資都將「枉然」。「良師」足以「興國」並不是一句口號，培養「優良」的師資實為國家建設的一切根本。尤其在即將跨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舉凡國家人力資源之開發，國民道德素養之增進，以及科技水準之提昇，端賴各級教育之有效實施。而教育成果如何，則以師資之良窳為依歸。因此，師資培育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規定：師資培育，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務期使主導教育進步的「師資」，素質不斷提昇，並不斷研究進修，肩負起教育新一代的國民。

因此，本部在師資培育，有下列重要的措施：

一、建立師資培育多元制度，因應中小學教育發展

早期我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幼稚園師資，由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分途培育。目前計有國立台灣、彰化、高雄師範大學及政大等四校負責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屏東、台東、花蓮師範學院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等九校培育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民國七十六年七月，為配合政府提昇國民小學師資素質之政策，將台灣省八所師範專科學校，及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設初等教育、語文教育、數理教育、社會科教育等學系，並附設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之後各校依其師

資、設備及學校發展重點陸續成立美勞教育、音樂教育、特殊教育、體育、幼兒教育等學系。民國八十年七月，為配合師範教育整體發展，將八所省立師範學院改隸中央，八十一年七月先行於國立台北、台中、台南師範學院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設初等教育研究所，至八十三學年度其他各校亦均陸續成立。

由於我國中小學教育蓬勃發展，師資素質不斷的提高，為了因應未來社會的多元化及中小學教育發展與師資需求量增加（請參閱表四），並開拓師資本身的多樣與專業內涵，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依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實施之。」同法第七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滿規定教育學分者。（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由上述規定，師資培育走向多元化。一般大學校院為其校務發展，可根據其特色，開設教育系、所或教育學程，參與師資培育工作，也開啟了我國師資培育的多元制度。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八十三年）

表四 中小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 類 別	年 度	六 五	七 十	七 五	八 十	八 三
幼稚園		3,716	7,433	12,769	14,852	15,340
國民小學		64,974	69,613	74,838	84,304	84,150
國民中學		39,450	44,796	46,793	52,495	54,622
高級中學		12,495	13,156	14,335	16,711	19,843
職業學校		10,447	13,147	16,721	18,000	19,152
特殊學校		439	492	584	972	1,203
合 計		131,521	148,637	166,040	187,334	194,310

一、成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釐訂師資培育政策

在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為了齊一並管制「師資」的素質，將成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客觀而又專業的方式來規劃「師資培育」的相關事宜。例如：日本於一九五三年修訂教育職員免許法及其施行細則，而創設教職課程的認定制度，無論教員養成大學或一般大學均須經文部大臣送請教育職員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其所設教育專業科目與教學專門科目的單位，才能獲認可。美國各州近年來也有加強教師授證審核過程之趨勢，以威斯康辛（Wisconsin）州為例，該州師資培育原已聲譽卓著，惟仍於一九八五、一九八六年頒行長達七十一頁之「師資培育規程與標準」（Rules and Standards for Teacher Education）（一九八八年重新修訂），以為各校設置師資培育學程之準據。英國於一九八四年成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核各校師資培育學程，審核之主要依據則為「教育標準局」（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所提供之評估報告；一九九四年教育法案公布後，「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即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告廢止，改由「教師訓練權責單位」負責，除了仍須依「教育標準局」提供之評估報告審核各校之師資培育學程外，該單位並有權依審核結果作成撥款與否或增減之決定，透過經費控制，以維繫師資培育學程之水準。

鑑於「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各校勢必積極申請設立相關學程，為使審議公平合理又兼顧品質之保證，本部已積極規劃成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三、研訂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樹立師資培育專業制度

德國各邦「師資培育法」對於各級、各類學校師資培育學程應有設施，均有所規範。英國一九九二年教育部第九號通諭（Circular No 9/92）對於「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審議標準、審議之課程要求及教職員、學生選擇標準等均有詳細規定。是項委員會雖在一九九四年由「教師訓練權責單位」所取代，惟對師資培育學程之審議功能與運作方式，仍未作重大變更。本部為因應師資培育發展之新趨勢，早在「師資培育法」三讀通過之前即已委託學術單位，對於師資培育學程進行研究，研訂「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草案」乙種，經邀請相關單位多次會商定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是項「標準」對於確保教育學程之品質，當能發揮具體的品管功能。

同時，本部也將參考英國一九九二年第九號通諭附件一，對進入師資培育學程學生、甄選過程與學生應具資格作清楚的規定。本部在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相關系所或學程核定後，將邀集相關單位主管或代表，共同會商可行標準，惟基於對大學自主之尊重，詳細申請就學教育學程辦法仍由各校自行訂定。各校申請辦法仍須列入未來「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項目之一，以確保就讀教育學程學生具有相當程度的水準。

四、發揮師範院校特色，強化教育研究功能

「師資培育法」實施後，原有師範院校學生公費及畢業後工作有保障等有利條件均將喪失，兼以一般大學畢業生亦將投入爭取教師工作行列。面對激烈競爭，又無特殊優厚條件吸

引學生情況下，未來師範校院發展何去何從，確為亟待突破之問題。有些師範校院為突破發展瓶頸，曾透過校務會議議決，准予自費生免修教育專業課程。惟依照「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可見師範校院主要職責仍在師資培育，該項決議顯不符上開條文之規定。面對這些狀況，本部將積極協助師範校院保存其特色，並充實其軟硬體教學設備及相關教學資源，使其能充分運用充沛之教育專業教學與研究人員，進行師資培育學程之實驗與研究。一方面得以提供一般大學設置教育學程之參照，另一方面可集中人力、物力發展成精緻化的師範學院，使其在課程、師資、學校內涵皆具特色。而校地發展空間較大之師範校院，得准予增設系所，可朝向綜合大學發展，內設教育學院以培養中小學師資。

五、規劃特約實習學校，落實實習輔導制度

事實上，師資水準的提昇不僅需要職前教育課程之健全，更有賴於嚴格確實之實習訓練，使實習教師能睿智的將職前教育所習理論轉化為實際的教學活動，成為稱職的教師。事實上，師資培育理論先驅如赫爾巴特（J. Fr. Herbart）、狄斯特威（A. Diesterweg）及杜威（J. Dewey）等均極強調實習。晚近世界各國師資培育之改革亦莫不強調實習制度之更新。美國鑑於過去教師授證單憑紙筆測驗，甚難評估教師實踐能力，因此頗多州開始實施「初任教師方案」（beginning teacher program），期以實習輔導所作之形成性評量，作為授證與否之依據。英國一九九二年的第九號通諭強調中小學應承擔更多師資培育功能，一九九四年教育法

案更透過直接撥款中小學的方式，鼓勵其從事師資培育。法國於一九八六年通令對實習制度作更有組織的規劃。日本於一九九一年起全面施行「初任教師研修方案」。德國之實習制度奠基於一八九〇年之「高級中學教師候選人實踐訓練規程」，經百餘年不斷修正，形成現行研習中心與實習學校合作密切、輔導體系綿密之實習制度，近年仍戮力於各種實習方案之試驗。由上述可見各國對於教育實習之重視。

我國「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者，經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實習一年後，經複檢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此項規定的形式，頗類於德國行之百餘年之「兩個階段式的師資培育」(Zweiphasige Lehrerausbildung)。惟德國有兩次嚴密之國家考試，作為控制實習教師素質與人數之措施，兼又實習輔導網絡綿密，故教育實習尙能落實。我國新制伊始，如無相應法令、規章配合，恐仍難使教育實習落實，未來教師專業素養恐仍難提昇，尤有甚者，可能損及實習中小學學生受教權益。本部有鑑及此，現正參考各國實習制度，積極規劃健全實習制度，主要的規劃方向如下：

(一) 建立嚴密的教育實習輔導行政督導與學術諮詢體系

以省市教育廳局為教育實習輔導之行政監督機構，直接指揮轄區內之教師研習中心及特約實習學校。研習中心負責「導入階段」之課程研習及實習教師定期會集研習中心之「實習經驗檢討課程」，並負責與該區師範校院合作訪視該區各實習教師實習情形。實習中小學則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並為每一實習教師聘定指導老師，實際負責實習指導工作。區內師範

校院負責與教師研習中心共同合作，設計研習課程與活動，並定期訪視區內實習教師，了解其實習情形。

(二) 增設教師研習中心強化其實習輔導功能

「師資培育法」施行後，本部擬參酌德國實習教師研習中心，英國地區教師研習中心及法國地區教師中心之組織與精神，與省市教育廳局規劃教師研習中心為負責實習教師實習活動設計與執行之單位，現有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及台北市、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擬予擴編，並擬在東部增設研習中心一所。各研習中心在省市教育廳局直接監督下，負責研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實習教師分發與特約實習學校之選擇與督導等工作。

(三) 規劃特約實習學校

我國過去實習教師一向分發至各校佔實缺實習，實習教師分布既廣，即使師範校院有心輔導，亦力有未逮。「師資培育法」施行後，實習教師勢必激增，如無妥適對策，將使實習輔導更為困難。有鑑及此，本部擬採德國實習中小學與美國霍姆斯小組(Holmes Group)建議之「專業發展學校」(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之基本精神，邀集省市教育廳局主管，共同會商規劃特約實習學校，慎選辦學績優中、小學，充實其輔導實習教師相關設備，責其成立實習指導委員會，充分發揮指導實習教師之功能。

(四) 明訂實習教師法律地位及其權利義務關係

美國頗多州實習教師須有指導老師在場才能獨立教學，英國一九八九年教師規程中對於實習教師權利與義務有明文規定。德國實習教師為暫時公務員（Beamte auf Widerruf），其公務員資格實習期滿即自動取消，實習期間須在指導下進行教學。美、英、德各國之措施不僅在於確保實習指導之確實落實，也在於避免實習教師教學不當所可能造成的傷害。依我國「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規定，實習教師經複檢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換言之，複檢合格之前之實習教師均非為合格教師，其法律地位及權利義務仍有待於審慎研究，以免滋生疑慮。本部將與人事及主計單位會商，明訂其權利與義務。未來規劃方向為實習教師不佔實缺、不支全薪，並須有指導教師在場才能進行教學。透過這些措施，將可讓未來的實習教師，有制度化的權利與義務，並有專人指導，使學校、理論與未來的教學實務緊密結合。

六、建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確保師資素質

我國「師資培育法」規定，教師資格之取得須經初檢、實習及複檢等手續，其規定類似德國實習教師前後之第一次與第二次國家考試，惟德國兩次國家考試均有筆試、論文、口試與試教，我國國情與德國不同，自無法悉採德國辦法，惟檢定制度健全與否，關係未來師資素質至深且鉅，不可不審慎規劃，以拔取優秀人才進入教師行列。本部已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之規定，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修正草案」，並廣泛徵詢意見，以作更周全規定。其中數項規劃，影響未來教師素質至為深遠，本部採取下列措施：

(一)初檢採學歷證件審查方式，對於具有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資格者，應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實習教師資格，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審查，審查通過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

(二)複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師資培育機構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協調安排實習教師至學校實習，實習期間發給津貼，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機構及實習學校負責輔導，並評定其實習成績，成績合格者，由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造冊函報本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七、強化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提高教師教學知能

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校院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構辦理之。由上述規定，師資培育機構設進修部已有法源，而得有專任員額編制，專職辦理教師進修工作，而教育行政機關爭取設立教師研習中心也才事出有名。為落實在職進修制度，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者外，須輔以下列措施：

- (一)推廣「以學校為中心」的進修制度，以加強在職進修與自我進修的功能，使教師進修活動，不妨礙正常教學。
- (二)鼓勵教師專業團體辦理在職進修活動，使進修方式多樣化。
- (三)在職進修活動與中小學教師進階系統結合，以求落實。

(四) 研究所四十學分進修班結業者，如符合規定，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本職最高薪並可提至五〇〇元，惟應強化在職進修之目的不再提高教師之薪級，而在提高其學力之正確觀念；且將研究中小學實施教師分級制度以及定期換證的實施。

八、建立在職進修網路，落實教師終身教育的理念

教育先進國家，不但要提高師資的素質，而且要求教師須不斷的進修，以使教師獲得成長，而裨助教學。以現今中小學教師進修需求之殷切，除師資培育機構成立專責單位辦理外，成立進修學院，使進修之教師獲得學位，更具實質助益。日本於一九七八年成立兩所新式的教育大學，即上越及兵庫教育大學，一九八一年再成立一所鳴門教育大學。這些新制教育大學均設有大學部及大學院，大學部係以培養小學師資為目的，大學院則設修士（碩士）課程的「學校教育研究科」修業二年。為建立教師在職進修網路，本部擬擇北、中、南、東各一所師範學院，改為進修學院，專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設碩士課程，授予教學碩士學位。

此外，也可以利用各大學及地方教師研習中心或民間教育學術團體，共同辦理各式各樣的研習活動，使教師經由終身化的教育，培養自我反省的能力，以及高昂的教育專業熱忱。本部將以經費補助的方式，推動完整的進修網路系統，從學校到社會，從政府機構到民間團體，都為教師的在職進修，提供服務。

九、加強培育特殊類科師資，實現有教無類理想

國內對特殊教育師資的培養雖然相當重視，但是，隨著特殊教育的發達，特殊教育類科

的師資仍然不足。尤其特殊教育從資賦優異到各類身心障礙各式各樣不同的類科，差異相當的大，本部將針對不同的類科，加強其師資培育。

同時，國內中等學校的師資，以往都是三所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教育系負責培育。可是現有三所師範大學所設學系（組）之畢業生，並無法滿足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之需求，尤以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等職業類科更是完全沒有培養。今後，本部將依現行「師資培育法」之規定，運用公費生的名額來負責特殊教育以及「弱勢」類科師資的儲訓制度。

十、完成訂定教師法，樹立教師專業地位

爲了激勵教師教學士氣，提昇教師專業地位，同時明定教師的權利與義務，以保障教師的工作與生活，本部已研擬教師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俾全面健全教師體制，使教師資格的檢定與審定、聘任、服務、俸給、進修、績效評量、退休、撫卹、資遣、保險、自治組織、申訴都有法律的規定，使師資的培育工作更臻完善。

結語

本部相信，透過師資多元化的培育，嚴予甄選，輔予實習，加予進修，並給予應有的保障，未來的中小學教師，都一如往昔具有專業的知能、高昂的士氣、並有高度的教育愛。